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高函〔2023〕7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本科教育教学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23年工作要点和2023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现就做好我省高校2023年本科教育教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本科专业建设和结构调整为关键举措,以分类推进高校教学建设为战略抓手,以夯实本科教育教学“新基建”为基础保障,以高等教育数字化为核心引擎,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着力点,在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造就拔尖创新人才上先行先试,助力我省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攻坚战略行动、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行动,为构建具有湖北特色的高等教育发展新格局和服务我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深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以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多语种版本进教材、进课堂为抓手，组织高校全面修订牵头编写的相关教材，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有机融入课程教学，提升课程思政育人成效。督促高校深入贯彻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落实普通本科专业类课程思政教学指南，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落实开展相关课程任课教师培训，加强课程思政教育能力研究实践。选树 40 项左右省级本科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等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一批数字化课程思政优质资源，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

2. 推进素质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构建完善思政理论课程、综合素质课程、专业教育课程三位一体课程体系，继续组织全省本科高校开展《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新时代科学家精神》等省级本科素质教育课程选修并纳入学校课程体系，持续推动各高校开展素质教育选修课程体系建设，深化素质教育选修课教学改革，切实发挥素质教育课程在课程思政、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

（二）建设服务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的本科专业体系

3. 调整优化本科专业结构。持续推动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前瞻性布局和结构性变革，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开展我省高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调研，研制我省高校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实施方案，引导全省

本科高校围绕湖北“51020”现代产业体系、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五大优势产业、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四化同步发展”有关领域和“三高地、两基地”建设，优化调整5%左右本科专业布点，培育建设一批适应产业发展的特色专业，升级改造一批传统专业，淘汰一批不适应社会需求、就业困难的专业。各高校要深入开展人才培养需求调研，修订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提出本校专业优化调整方案，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急需紧缺相关领域人才培养。省教育厅遴选5所左右高校先行试点，总结可供复制推广的经验。

4. 加大“四新”建设力度。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统领专业建设与改革。深化新工科建设，引导高校积极参与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启动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建设一批紧密对接湖北产业发展需求、区域产业特色鲜明、产学研用联动深入、服务能力较强的现代产业学院，推动高校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打造高质量人才培养平台。落实《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规定》，加快我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完善医教协同机制，积极探索医科与其他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支持部属高校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建设。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农林教育创新发展的意见》，推进湖北省新农科建设共同体发展，加快智慧农业学院建设。推动我省高校考古学、法学专业建设共同体发展，落实教育部中国政法实务、新闻传播、经济、艺术等“四大讲堂”和新闻学类专业“双千”互聘计划，组织高校积极参加“理解当代中国”相关大学生比赛

等实践活动，培育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的时代新人。

5. 持续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组织开展第二批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成效阶段性总结检查，凝练前期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经验成效，推动高校持续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发挥好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示范带动作用，引领专业建设水平整体提升。按照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医学类专业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鼓励高校对标对表建设，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专业认证。

（三）分类推进高校本科教学改革建设

6. 服务“双一流”高校支撑引领国家战略实施，在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造就拔尖创新人才上先行先试。推动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综合改革战略行动，支持在鄂部属高校加大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基础学科拔尖和原始创新、重大战略领域等方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推进在鄂部属高校国家级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加快集成电路、网络安全、关键软件、储能技术、涉外法治、国际传播、国际组织等关键领域和新兴交叉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建设基础学科和“四新”关键领域核心课程、核心教材、核心师资、核心实践项目，积极参与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战略行动计划、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深化拔尖创新人才机制创新和模式变革，探索构建拔尖人才自主培养体系。

7. 引导省属本科高校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布局结构上先行先试。推动省属本科

高校积极响应新兴科技、新兴经济、新兴产业、新兴行业、新业态、新兴市场发展的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创新培养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大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支持实施省属高校一流学科建设突破行动，打造一批教育教学优质资源和项目。支持有条件的省属高校探索实施地方高校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点。重点推进省属本科高校加强产教深度融合，对接所在城市和区域产业集群建设高水平专业集群，不断深化专业链与产业链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协同育人机制；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加强校企校地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和实习中心建设，根据生产、服务的真实技术和流程构建知识教育体系、技术技能训练体系和实验实训实习环境，切实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启动恢复湖北高校优秀大学生海外游学计划，为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升国际视野，努力培养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实务人才。

8. 督促民办高校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升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指导民办本科高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规范办学。发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挥棒”作用，引领督促民办高校达到教学条件基本达标、教学管理基本规范、教学质量基本保证的要求，不断提升教学水平。要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持续改善教学条件，确保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学生学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3%。要确保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占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10%，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国家合格标准。要建设高素

质教师队伍，把培养专任教师和提高教师业务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作为关键，适度控制外聘教师总量规模。要用好评估结论，督促高校认真进行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填报，加强评估整改，夯实学校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基础。

（四）夯实本科教育教学“新基建”

9. 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继续实施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认定1000门左右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线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社会实践等五类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推动建设一批基础学科和“四新”关键领域核心课程及优质教学资源，做好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建设工作。各高校要及时更新课程教学内容，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课堂教学改革，建立健全课程质量标准，不断优化课程体系、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10. 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组织高校做好“十四五”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战略性新兴领域教材等申报建设工作，打造一批精品教材。督促高校重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落实工程重点教材使用全覆盖，开展工程重点教材使用工作年报，组织高校参加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任课教师培训。各高校要全面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加强教材编写、审核、使用、引进和选用管理，把好教材政治关，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和育人功效。

11. 提升教师教学育人能力。建强建实基层教学组织，认定

100 个左右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深化我省高校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建设，组织开展高校教师教学组织和教学发展体系建设项目研究。组织实施 600 项左右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强化教学研究实践。委托省高等教育学会组织开展第三届全国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湖北省赛。各高校要建立健全教师培养培训常态化机制，因材施教制宜建设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引导一线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不断提升教师教学和教书育人能力。

12. 强化实习实践质量与监测。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持续加强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加强实验教学平台建设。组织高校做好“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使用填报，探索推进实习实践全过程管理。各高校要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强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健全实习教学体系，规范实习安排，加强条件保障和组织管理，切实加强和规范本科生实习工作。

（五）深入实施高等教育领域数字化战略行动

13. 全面开展湖北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试点。深入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湖北高等教育智慧平台工作试点，指导试点高校落实实施方案，促进全省本科高校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学习终身化、培养个性化、治理现代化的需求，加快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持续探索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教学数字化体系建设，推进优质资源建设与应用，依托平台深入开展智能化、数字化学习及考核评价，提升数字化应用和管理能力，打造本科教育教学新形态。

14. 持续加强湖北高校课程共享联盟（“楚课联盟”）建设。

加强湖北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建设，打造“精品楚课”，不断推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在线课程及其它各类教育教学资源，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扩大联盟内高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的范围与广度。

（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15. 深入开展创新创业系列活动。办好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遴选培育优秀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全省高校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完善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实施5000项左右国家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及结题验收，组织参加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组织实施年度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训练和动手能力。

16. 推进双创学院、双创基地建设。建设20个左右省级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整合校内外资源，建设专业教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新体系，深入探索问题导向型、项目引领型教育教学模式，强化课程教材建设、师资培训、实践训练，推动各高校以培养学生“敢闯会创”的精神和素养为核心，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纵深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三、工作要求

17. 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委对本

科教育教学工作的领导，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党委书记、校长要带头抓本科教学。要开展新时代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大讨论，增强全体教职员工人意识和育人本领，把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作为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教学管理等相关部门和院系要切实担起责任，以优良的教风、学风带动和促进本科教育教学建设。

18. 加大保障力度。各高校要切实加大对本科教育教学的投入力度，不断提高本科教学支出占比，对国家和省级各类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按要求予以经费保障，满足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需要。省教育厅将把学校对本科教育教学投入情况作为省属高校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安排的重要考量因素，各高校要统筹好项目建设工作，及时部署推进。

19. 做好总结推广。各高校对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建设工作中涌现的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系统总结工作进展成效，形成改革成果，切实发挥好建设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各高校要对组织、落实工作突出的部门、院系、教师等进行宣传表彰激励，努力形成抓落实、促创新、重实效的工作局面。各高校于12月20日前将年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展报告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本通知涉及有关省级本科教育教学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或工作具体要求见附件。教育部另行部署的其他项目及需会同其他

省直部门开展的项目，省教育厅将适时安排部署。本通知所附附件不再印发纸质版，各高校可从湖北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公共平台（网址 <http://jyxm.e21.cn/>）下载。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吴勃，联系电话：027-87328172，联系报送电子邮箱：hbjytgjc@163.com；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1206室。

- 附件：1. 2023年湖北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阶段性检查工作指南
2. 2023年湖北高校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指南
3. 2023年湖北高校省级本科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4. 2023年湖北高校省级创新创业学院和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申报指南
5. 2023年湖北本科高校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指南
6. 2023年湖北本科高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7. 2023年湖北高校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指南



附件 1

2023 年湖北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阶段性检查工作指南

一、检查范围

阶段性检查的专业为全省本科高校第二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各高校及相关专业认真梳理总结获批以来（如该专业先获批省级再获批为国家级，按获批省级时起计算）建设进展情况。

二、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的实现情况；
2. 项目建设进展、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具有示范性作用的创新特色做法；
3. 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
4. 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下一步工作目标、思路举措和保障措施。

三、检查方式及材料报送

1. 学校自查总结。各一流专业建设点高校及所在院系根据教育部和我省省关于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有关部署及要求，结合本校“十四五”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任务书，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团队及师资队伍建设、课程改革与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实践教学环节改革、评价体系及教学管理改革等方面，系统梳理获批以来专业建设进展、成效、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获批专业逐个填写《湖北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阶段性检查报告》，各高校评估分析一流本科专业总体建设质量，以校为单位总结形成《2023年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情况总结报告》。各一流本科专业检查报告及学校总结报告于报送前以适当方式在校内公示。

2. 省教育厅抽查。在学校自查总结的基础上，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自查情况及相关材料情况，适时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审核和实地抽查。

3. 材料报送。检查材料包括：①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情况总结报告》PDF版（盖校章）及Word版，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主要做法、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形成的特色亮点、存在不足及原因分析、下一步重点改革推进举措及典型经验案例（1例）；②《湖北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有关情况统计表》PDF版（盖校章）及Excel版；③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湖北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阶段性检查报告》PDF版（盖校章）及Word版。

四、有关要求

1. 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所在高校要高度重视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制定具体落实检查的工作方案，做好有关安排部署，

及时开展校内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检查和考核，建立年度目标任务日常督办机制，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2. 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要紧扣国家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建设理念，根据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任务书，细化年度建设目标，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强化实践环节、师资队伍和教学资源建设，加强条件建设和保障，改进评价体系，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持续提升专业内涵建设水平，充分发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示范引领作用。

3. 省教育厅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管理，建设成效和抽查结果将作为我省相关本科教学项目建设申报的重要参考指标，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师德师风问题的专业，将取消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资格。

4. 各高校请于11月15日前将检查材料以学校为单位打包成一个压缩包，以“学校名——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阶段性检查材料”方式命名后发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邮箱。

- 附：1. 湖北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阶段性检查报告
2. 湖北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有关情况统计表

附 1

湖北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阶段性检查报告

学校名称： _____ (盖章)

专业名称： _____

专业代码： _____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专业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湖北省教育厅制
二〇二三年

填 表 说 明

1. 检查报告以专业为单位填写，每个专业填写一份。
2. 检查报告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准确严谨。填报内容不得有空缺项，如无内容应填“无”。
3.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自行调整排版或另附页，调整时应注意按照“整页”原则调整。

一、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学位授予门类	
修业年限		专业设立时间	
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时间		获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时间	
专业总学分		专业总学时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本专业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比例	按人数： 按课时数：

二、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学位	
研究方向和近三年主讲的本科课程							

二、近5年本专业部分办学指标

年度	学生人数	专任教师人数	专任教师中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数	招生人数	毕业生人数	就业率	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人数占比	专业建设经费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三、立项以来的专业建设成效

含专业建设基础、建设思路与目标、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的实现情况；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具有示范性作用的创新特色做法；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限2000字以内



四、获省级及以上主要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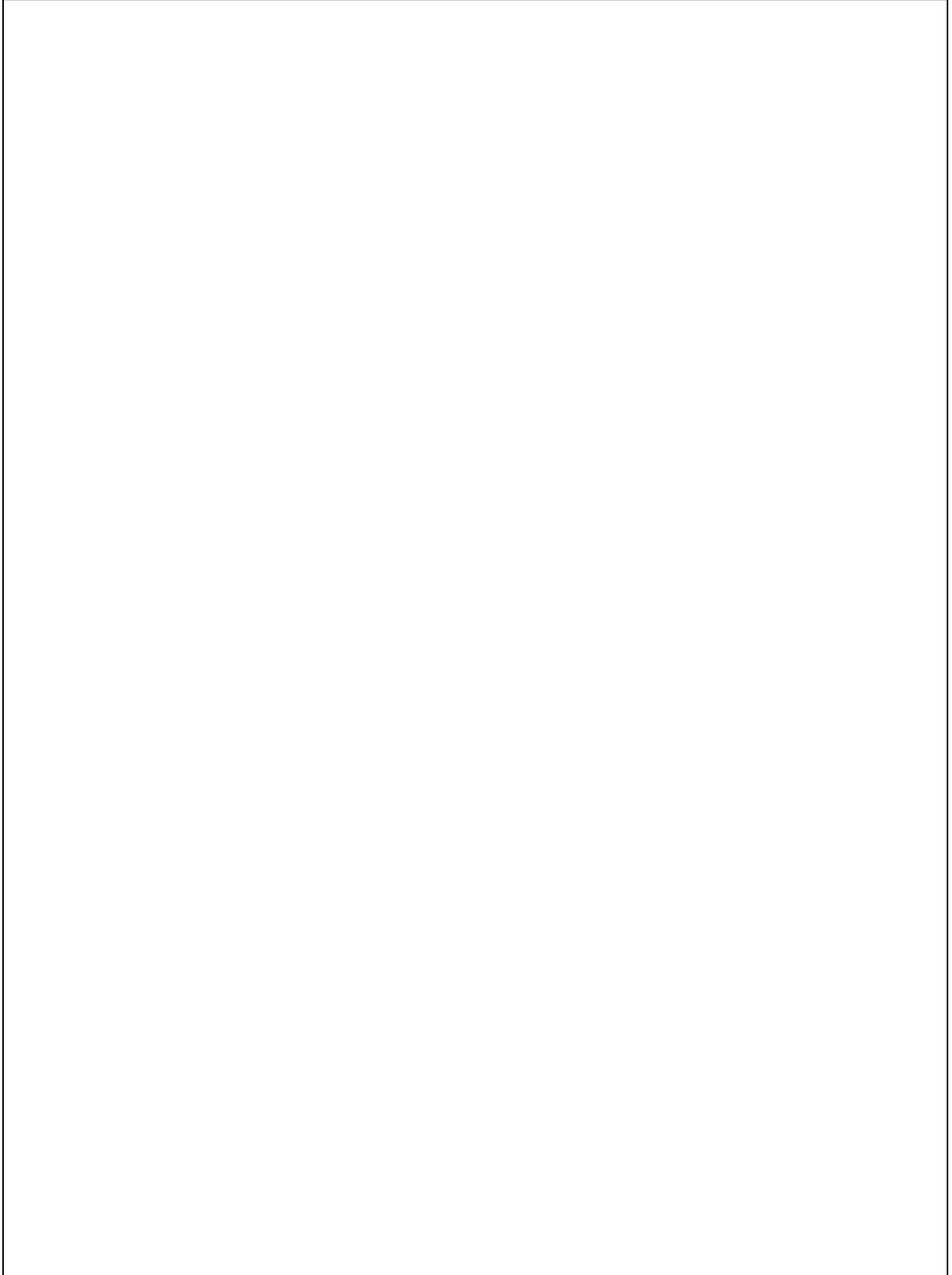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获取时间	等级	授予部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①填写 2021 年以来专业建设取得的主要成果，原则上不超过 20 项；

②成果类别包含但不限于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教学团队、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改革项目等方面的建设成果，仅限填写该一流专业建设点相关的成果。

五、存在的问题及后续举措

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足之处以及主要原因，下一步工作目标、思路举措和保障措施等。限 800 字以内



六、专业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七、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八、支撑佐证材料

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成果证明材料等

附件 2

2023 年湖北高校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及数量

1. 课程类型范围。申报课程范围为列入现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高校本科课程，包括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申报的课程类型为线上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五类：

①线上课程。即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完成两期及以上教学活动的慕课，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打造湖北慕课品牌。

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形成专业布局合理、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高等教育信息化实验教学体系。

③线下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④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

学，与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课程。

⑤ 社会实践课程。主要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社会实践类课程（但不含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习、实训课程），社会实践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

2. 高校范围及申报数量。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含本科高校、独立学院、在鄂本科军事院校）均可申报。各本科高校申报五类课程的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年度开设课程总门数（以各校填报的2022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采集系统”数据为准，路径为“数据平台-分析与应用-全校整体情况-核心数据-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的1%。各校推荐时，五类一流课程中申报的课程类型须不少于三类，其中线下课程申报比例不得超过申报总数的30%。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申报课程必须符合《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推荐条件”中的教学理念、课程教学团队、课程目标、课程教学设计、课程内容、教学组织与实施、课程管理与评价等7个方面要求。

2. 截至2023年6月，申报课程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每门课程根据开设实际情况，只能从“线

上课程”“虚拟仿真实验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中选择一类进行申报。申报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含课程负责人）等申报信息须与学校教务系统中已完成的课程开设信息一致。

3. 申报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的正式聘用教师，原则上应为专任教师，负责人如为正式聘用的非专任教师，在申报材料中，该负责人所在具有管理权限的高校或单位应出具其未在本单位主持或参与申报此五类课程的证明材料；课程负责人应为本专业专家、名师或骨干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青年骨干教师可不受此职称限制），具有2年及以上本科课程主讲经历。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

4. 申报课程选用的主讲教材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其中有相关选用要求的哲学社会科学相关课程须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5. 学校要高度重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积极开展五类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大讨论，加强本科课程制度建设，出台并落实有关课程建设规划、课程建设管理评价和激励机制方面的配套政策、文件或举措，推动教师全员参与课程理念创新、内容创新和模式创新，形成打造“金课”、淘汰“水课”的教学改革氛围，提升本科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6. 各申报高校作为课程建设的主体，要严格按照申报要求，规范遴选工作程序，对课程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择优推荐、宁缺毋滥，确保课程质量。一旦发现有课程相关信息、数据造假等行为，省教育厅将立即终

止该课程申报推荐资格。

（二）其他相关要求

1. 除以上基本要求外，申报省级一流课程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线上一流课程

①申报的线上课程，必须符合教高司函〔2019〕32号中对课程团队、课程教学设计、课程内容、课程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应用效果与影响、课程平台支持服务等6方面的要求。

②课程具有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特征：开放、共享，有必要的教学支持服务。课程构建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课程知识体系科学，资源配置、考核评价方式合理，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应用。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③课程须通过课程平台提供在线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教学团队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按时评定成绩。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④课程定位准确，特色鲜明，在高校和社会学习者中共享范围广，应用模式多样，应用效果好，社会影响大，示范引领性强。

⑤截至2023年6月，申报课程须在全国主要公开课程平台（见附2）或湖北高校课程共享联盟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完成两期及以上教学活动的慕课。申报课程开设平台为境外平台的，须先在国内公开课程平台完成至少一期教学活动。

⑥申报课程名称、课程团队主要成员须与主要开课平台显示情况一致，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与申报课程高校一致。

⑦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的课程，如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无完整教学过程及教学条件或在主要开课平台无法正常显示完整内容及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不得申报。

(2) 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①线下课程应在内容和教学方式方法上与时俱进，注重提升学生综合能力。鼓励线下课程借鉴线上教学经验成果，有效运用智慧教室以及线上优质资源开展教学改革。

②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应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合理分配学时，有效利用线上优质资源，并结合线上线下实际开展教学活动，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学校应有相应政策支持并在教学管理制度中保障和体现。

③社会实践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非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鼓励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要不断优化教学设计，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能力。

(3)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①申报课程应符合教高厅〔2017〕4号文要求的实验教学理

念、实验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实验研发技术、开放运行模式、实验教学队伍、实验评价体系、实验教学效果等 8 个方面的建设内容，同时，还应契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技术发展方向，在推进专业实验与科学研究、工程训练、社会应用相结合方面有较好的基础和前景，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和专业教学需求。

②申报课程应是面向实验教学培养目标，包含多门课程原理、方法和技术，培养学生融会贯通的专业课程。虚拟仿真设计针对实物实验安全性差、难以实现、成本高昂、时空限制等方面原因不便开展的实验教学任务，要体现客观结构、功能及其运动规律，应着力于还原真实实验的教学要求、实验原理、操作环境及互动感受。

③虚拟仿真实验须为应用相关知识通过自主设计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设计型实验，以及以学科或行业发展前沿问题为选题，以学生自主设计为基本要求，引导学生洞悉、探索学科前沿，不断激发学生创新兴趣的研究探索型实验。

④虚拟仿真实验应是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符合实验教学培养目标，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不少于 2 个课时，经过 2 个教学周期实践检验或两个轮次的教学应用，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且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实验教学课程。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 10 步。

⑤申报课程应确保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应基于具有开发、修改、传播、售卖等授权的软件或完全自主研发的软件进行开发，禁止使用基于有使用范围限制的免费版或盗版软件开发

的课程申报。课程的教学设计须具有原创性，课程所属高校须对课程单独享有或者与合作开发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享有软件著作权（共享权自申报之日起5年以上）。鼓励课程高校享有独立软件著作权。

⑥课程有效链接网址应直接指向该实验，且保持链接畅通；应确保在承诺并发数以内的网络实验请求及时响应和对超过并发数的实验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实验系统应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至少二级等保的相关要求，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⑦如认定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高校及课程团队须承诺按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技术接口规范》要求，将省级课程与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共享平台—实验空间（www.ilab-x.com）完成相关联通并展示课程。

2. 不得申报的情形：

①已获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的（含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以该课程继续申报其他类型一流课程的。

②申报课程负责人及主要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的。

③申报高校在政治审查时发现申报课程内容存在涉密、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或有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内容问题的。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课程，原则上优先推荐：

①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的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

文科高水平课程。

②应用已被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线上一流本科课程的优质线上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课程。

③依托“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创客秀”“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系列活动实施开展的社会实践课程。

④依托湖北高校课程共享联盟上线课程开展教学的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汇总表。**《湖北高校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附1）PDF版和Excel版，文件命名格式为“学校名+一流课程申报汇总表”。

2. **申报书及支撑材料。**每门申报课程需填写《湖北高校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按五类课程分五种样式），其中线上课程还需填写《课程数据信息表》。申报书及有关支撑材料等一起制成1个PDF文件。文件命名格式为“学校名+课程名+申报书”。

3. **视频材料。**申报的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负责人须提供10分钟“说课”视频和完整的一节课（至少40分钟）课堂实录视频，MP4格式（具体要求见申报书），文件命名格式为“学校名+课程名+说课视频（课堂实录视频）.mp4”，单个视频文件不得超过2GB；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须提供课程简介视频、教学引导视频（具体要求见附4），文件命名格式为“学校名-课程名-简介视频（教学引导视频）.mp4”，单个视频文件不超过500MB。

四、申报办法

1. 申报采取网络方式完成，各高校登录“楚课联盟”课程评审工作网（网址：zlgc.chuconline.com），根据平台要求完成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材料在线填报。《湖北高校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五类课程）、《课程数据信息表》（限线上课程填报）、《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简介视频及教学引导视频技术要求》等从平台下载。

2. 各高校完成网络申报的同时，一并将《湖北高校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PDF版（加盖校章）和Excel版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邮箱，无需报送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5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3. 各高校的校级管理员账号密码同去年一致，如有账号密码或平台使用方面的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王梦丹，手机：13720276962。

湖北高校课程共享联盟（“楚课联盟”）平台联系人：李其锋；联系电话：027-88661252。

附：1. 湖北高校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

2. 全国主要公开课程平台

附 1

湖北高校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公章）：

工作职能部门：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工作电话：

邮箱：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课程团队其他主要成员（不超过4人）	所属学科	所属专业类	专业类代码	课程开设期次	主要开课平台	有效链接网址	推荐类别	备注
1											
2											
3											
4											
5											

说明：①表格内容均为必填，其中“线下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两类课程，“主要开课平台”和“有效链接网址”两栏可填“无”；②学科、专业类及代码请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填写，没有对应学科专业的课程，填写“0000”；③推荐类别为“线上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中的一种且仅能填写一种。④“线上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一流课程”除填报“主要开课平台”和“有效链接网址”两栏外，还须在备注栏填写登录账号和密码（如因填报链接不正确或提供账号密码错误影响评审，责任自负）。

附 2

全国主要公开课程平台

爱课程（中国大学 MOOC）

学堂在线

智慧树网

超星尔雅

高校邦

好大学在线

华文慕课

人卫慕课

融优学堂

网易云课堂

学银在线

优课联盟

优学院

中国高校外语慕课平台

军队网络平台

北京高校优质课程研究会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

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平台（e 会学）

重庆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

附件 3

2023 年湖北高校省级本科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及数量

申报范围为全省本科高校，我省“双一流”建设高校申报普通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不超过 2 门，其他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申报普通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不超过 1 门。各高校申报普通高等教育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不超过 1 个，已获批国家级或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的高校不再重复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

1. 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2. 课程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3. 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4. 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5. 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6.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教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7. 入选示范课程相应授课教师、团队自动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不需单独申报。

(二) 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1. 中心聚焦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发展定位准确，育人理念先进，工作规划清晰，任务职责明确，运行机制完备，建设特色鲜明。

2. 中心负责人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对如何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有深刻理解，具有丰富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中心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具有相应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基础。

3. 中心积极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能够有效指导和有力推进学校、院系、教师不同层面的课程思政建设，并在校内外形成示范辐射效应。

4. 中心支持指导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立足专业特色和课程育人特点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建成一批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建有宣传展示数字化平台，并开展推广共享。

5. 中心开展经常性的课程思政建设教师交流、观摩和培训活动，汇聚专业课和思政课教师合力，积极推动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整体提高。

6. 中心探索建立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学校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院系、教师的绩效考核内容，不断提高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

7. 中心在政策、经费和条件等方面保障有力，具有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分享、展示、培训、研讨等活动的良好基础和支撑能力。

三、申报材料

各高校根据所报项目报送以下相应材料：

1.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汇总表》《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汇总表》的 Excel 版和 PDF 版（盖校章）。

2.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的 Word 版和 PDF 版（盖校章，每门申报课程一份）；《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书》的 Word 版和 PDF 版（盖校章），相关支撑材料附在相应申报书之后一并制成一份电子版。

3. 申报汇总表电子版的命名格式为：学校名称-课程（研究中心）汇总表，申报书电子版的命名格式为：学校名称-课程（研

究中心) 名称。

四、申报办法

各高校须认真开展校内遴选申报工作,申报项目由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发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电子邮箱或 U 盘寄送形式报送,无须报送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逾期不再受理。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经审查、审定后确定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名单。

- 附: 1. 湖北高校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
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汇总表
2. 湖北高校省级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
队申报书
3. 湖北高校省级本科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书

附 1

湖北高校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工作联系人： 联系人部门/职务： 联系人手机：

序号	申报高校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课程团队主要成员（人数不超过7人）	学科门类	专业类
1						
2						

说明：“学科门类”和“专业类”按本科专业目录名称规范填写。没有对应具体学科专业的课程，分别填写“00”和“0000”。

湖北高校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工作联系人： 联系人部门/职务： 联系人手机：

序号	申报高校	中心名称	中心负责人	成立时间	设置形式
1					

说明：1. “成立时间”具体到年月。

2. “设置形式”指独立设置、依托职能部门设置、依托院系设置或其他。

湖北高校省级本科课程思政 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

申报高校: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湖北省教育厅制

二〇二三年

填报说明

1.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有虚假信息，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2. “所属学科门类名称/代码”和“专业类名称/代码”按本科专业目录规范填写。没有对应具体学科专业的课程，请分别填写“00”和“0000”。

3. 所有报送材料均可能上网公开，请严格审查，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

4.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自行调整排版或另附页，调整时应注意按照“整页”原则调整。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input type="radio"/> 公共基础课程 <input type="radio"/> 专业教育课程 <input type="radio"/> 实践类课程
所属学科门类名称/代码	
专业类名称/代码	
课程性质	<input type="radio"/> 必修 <input type="radio"/> 选修
开课年级	
学时	
学分	
最近两期开课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最近两期学生总人数	
教学方式	<input type="radio"/> 线下 <input type="radio"/> 线上 <input type="radio"/> 线上线下混合式
线上课程地址及账号	

注：（教务系统截图须至少包含开课时间、授课教师姓名等信息）

二、授课教师（教学团队）基本情况

课程团队主要成员 (序号 1 为课程负责人, 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总人数限 8 人之内)								
序号	姓名	院系/部门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教学任务
1								
2								
3								
4								
5								
6								
7								
8								

三、授课教师（教学团队）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情况

课程负责人情况	(近 5 年来在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获得教学奖励等方面的情况)
---------	--

教学团队情况	(近5年来教学团队在组织实施本课程教育教学、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参加课程思政学习培训、集体教研、获得教学奖励等方面的情况。如不是教学团队,可填无)
--------	--

四、课程思政建设总体设计情况

(描述如何结合本校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准确把握本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方向和重点,科学设计本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目标,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紧密融合等情况。500字以内)

五、课程思政教学实践情况

(描述如何结合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和课程特点,深入挖掘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完善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和方法路径,将课程建设目标融入课程教学过程等情况。1000字以内)

六、课程评价与成效

(概述课程考核评价的方法机制建设情况,以及校内外同行和学生评价、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成效、示范辐射等情况。500字以内)

七、课程特色与创新

(概述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的特色、亮点和创新点,形成的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做法等。须用1—2个典型教学案例举例说明。500字以内)

八、课程建设计划

(概述今后5年课程在课程思政方面的持续建设计划、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主要改进措施、支持保障措施等。300字以内)

九、附件材料清单

1. 教学设计样例说明(必须提供)

(提供一节代表性课程的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尽可能细致地反映出教师的思考和教学设计,在文档中应提供不少于5张教学活动的图片。要求教学设计样例应具有较强的可读性,表述清晰流畅。课程负责人签字。)

2. 最近一学期的课程教案(必须提供)

(课程负责人签字。)

3. 最近一学期学生评教结果统计(选择性提供)

(申报学校教务部门盖章。)

4. 最近一次学校对课堂教学评价(选择性提供)

(申报学校教务部门盖章。)

以上材料均可能网上公开,请严格审查,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

十、课程负责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申报学校政治审查意见

该课程内容及上传的申报材料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思想导向正确，不存在思想性问题。

该课程负责人（教学团队）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等问题，五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

学校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申报学校承诺意见

学校进行择优申报推荐，并对课程有关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填报的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保证真实性。

该课程如果被认定为“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学校承诺为课程建设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确保该课程继续建设五年。学校将主动提供并同意课程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开展示和分享。学校将监督课程负责人经审核程序后更新资源和数据。

主管校领导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湖北高校省级本科课程思政 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书

申报高校：
中心名称：
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湖北省教育厅制
二〇二三年

填报说明

1.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有虚假信息，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2. 中心应为申报单位的实体机构，“成立时间”具体到年月。
3. 所有报送材料均可能上网公开，请严格审查，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
4.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自行调整排版或另附页，调整时应注意按照“整页”原则调整。

一、基本情况

中心名称	
成立时间	
人员数量	
设置形式	<input type="radio"/> 独立设置 <input type="radio"/> 依托职能部门设置 <input type="radio"/> 依托院系设置 <input type="radio"/> 其他 _____（非独立设置的，均需填写依托单位名称）
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描述中心组织架构和具体运行机制。300字以内）

二、队伍建设

2.1 中心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课程思政建设教学实践情况	（描述本人主要开展的课程思政教学实践情况。500字以内）		
课程思政建设研究情况	（描述本人主要开展的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和理论研究情况。500字以内）		
获得的课程思政相关奖励情况	（描述本人获得的省级以上课程思政相关奖励情况。500字以内）		

2.2 中心人员

序号	姓名	院系/部门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兼职/专职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情况
1									
2									
3									
4									
5									
.....									

三、内容建设

发展定位和 主要职责	(描述中心的发展定位和主要职责。300字以内)
建设理念目标和 已开展建设内容	(描述中心建设理念、目标,以及成立以来开展的课程思政建设情况。800字以内)
探索创新情况	(描述中心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的方法路径的情况。500字以内)
资源建设情况	(描述中心推动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建设及其推广共享的情况。500字以内)
培训交流情况	(描述中心开展校内外课程思政建设教师交流、观摩和培训情况,培训应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规模、时长及效果等。500字以内)
评价体系建设情况	(描述中心探索建立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的情况。500字以内)

四、成果成效

成果取得情况	(描述中心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800字以内)
成果使用情况	(描述中心建设成果在指导推进学校、院系、教师等不同层面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情况,及有关校内外辐射情况。500字以内)

五、支持保障

政策方面	(描述支持中心建设所出台的保障政策及实施情况等。500字以内)
经费方面	(描述支持中心建设所给予的经费支持及其来源、使用情况等。500字以内)
条件方面	(描述支持中心建设的办公条件情况。500字以内)

六、建设计划

(简述中心今后 5 年的建设规划、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困难、主要举措和支持保障措施等。500 字以内)

七、中心负责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不违反国家安全和保密的相关规定，知识产权清晰。

中心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申报单位政治审查意见

该中心建设导向正确,不存在思想性问题,上传的申报材料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

中心负责人及成员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等问题,五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

申报单位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九、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本单位对中心有关信息和填报内容进行了核实,保证真实性。如被认定为“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本单位承诺为中心建设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支持,持续加强中心建设。本单位将主动提供和同意中心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网站上公开展示和分享,并将监督中心负责人经审核程序后更新资源和数据。

主管负责同志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3 年湖北高校省级创新创业学院和创新创业教育 实践基地申报指南

一、建设目标任务

省级创新创业学院重点围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师资培训等工作，整合校内外教学资源开展建设，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重点围绕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筛选、培育、孵化创新创业项目等工作及整合校内外实践资源开展建设，通过打造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示范区和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专业教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新体系，深入探索问题导向型、项目引领型教育教学模式，强化课程教材建设、师资培训、实践训练，推动各高校以培养学生“敢闯会创”的精神和素养为核心，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纵深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设任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形成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本模式。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实践教育有机融合，与“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度结合，深入探索问题导向型、项目引领型的教育教学模式，建设以创

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二）优化创新创业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有效统筹校内外创新创业教育资源，汇聚各类政策、场地、人力、资本等资源，强化区域内创新创业教育资源互促互补，实现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三）健全创新创业人才协同培养机制。推动高校与行业企业共同优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和实践训练体系，建设数量充足、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创新创业导师和实习实践导师团队，共同打造全要素、开放式、便利化、共享型的项目孵化平台。

（四）提升服务区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能力。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整体谋划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发挥双创学院和实践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区域性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服务区域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范围及数量

我省普通本科高校均可申报，申报以学校为单位，各校结合有关要求、服务区域、建设类型和学校实际，从双创学院和实践基地中限选择 1 类申报，每校限报 1 项。已获批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和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 创新创业学院

1. 为正式成立的校内专门机构，组织架构完整，发展定位准确，任务职责明确，运行机制健全，人员配备科学，专兼职结构合理；

2. 能够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和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和新文科建设；

3. 能够有效组织、统筹推进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师资培训、创新创业校园文化建设等工作；

4. 能够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协调教务、学工、团委、科技园、创业园、校友会等部门，集聚校内外创新创业教育资源要素，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供多方面条件保障；

5. 能够面向区域发展需求，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教育与所在区域地方特色相匹配；

6.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具有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具有服务省域内其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资源条件。

(二)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1. 具有独立运营的校内场地，场地主体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建有不少于 5 个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有专门组织

机构保障基地正常运转，能够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指导、项目路演、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确权及保护、投融资对接等全要素服务。

2. 能够有效整合各类专业创新实验室、主题创新区、创客空间、路演大厅等校内资源，导入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事业单位的创新创业基地、众创空间、创业园、科技园、孵化器外部资源，实现资源有机集成、统筹协调、开放共享；

3. 有专职创新创业教师、专业教师和企业高管、天使投资人、创投机构、投融资管理人员等组成创业导师团队，其中校外导师数量不少于 30%，建有完善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4. 面向全校师生开放运行，实际服务 50%以上的在校学生，未来可以开放服务区域内高校学生；

5. 管理规范，保障措施落实得力，校企合作与成果转化富有成效，相关工作在国内或省内示范引领作用明显、影响力较强，具有服务省域内其他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工作的资源条件。

四、申报材料

各高校根据所报项目报送以下相应材料：

1. 《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申报表》的 Excel 版和 PDF 版（盖校章）。

2. 《湖北高校省级创新创业学院建设任务书》的 Word 版和 PDF 版（须签字并加盖校章）；《湖北高校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任务书》的 Word 版和 PDF 版（须签字并加盖校章），相关支撑材料附在相应任务书之后一并制成一份电子版。

3. 申报表电子版的命名格式为：学校名称-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汇总表，任务书电子版的命名格式为：学校名称-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名称。

五、申报办法

1. 各高校结合优势特色和申报要求，组织校内遴选，确定申报项目，由学校审核后，将申报材料发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电子邮箱或 U 盘寄送形式报送，无须报送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再受理。

2.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结合专家评审意见，适时进行实地考察，经综合统筹确定省级双创学院和省级双创实践基地名单。

- 附：1. 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申报表
2. 湖北高校省级创新创业学院建设任务书
3. 湖北高校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任务书

附 1

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申报表

学校名称：（公章）

名称	建设类型 (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服务面向 (服务区域或高校类型、学科专业类型等)	推荐理由 (简述, 300 字以内)

工作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座机 _____ 手机 _____

附 2

湖北高校省级创新创业学院建设任务书

学院名称: _____

学院负责人: _____

高校名称: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_____

湖北省教育厅制
二〇二三年

一、基本情况

学院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专职人员数量		兼职人员数量	
设立时间			
设置形式	○独立设置 ○依托职能部门设置 ○依托院系设置 ○其他 _____（非独立设置的，均需填写依托单位名称）		

二、所在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情况

（简述高校落实国办发〔2021〕35号、国办发〔2016〕35号、国办发〔2015〕36号、鄂政办发〔2022〕27号、鄂政办发〔2017〕27号等文件要求，围绕推动育人理念、质量标准、教学模式、课程建设、体制机制、教学方法、实践训练、质量文化等方面变革所开展的工作和“十四五”工作计划。2000字以内）

三、学院建设情况

（简述学院在育人理念、组织架构、资源统筹、建设成果、服务省域等方面的工作基础。1500 字以内）

四、未来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总体建设规划	（简述学院今后 5 年的建设规划、改革举措、支持保障措施等。800 字以内）
课题研究	（承担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教学改革与评价等方面的教学研究任务，今后 5 年及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时效。500 字以内）
课程建设	（承担的建设一批面向全国特别是本省域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虚拟仿真课程任务，今后 5 年及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时效。500 字以内）

教材建设	(承担的打造一批能够反映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的高质量教材、教学案例集的任务,今后5年及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时效。500字以内)
师资培训	(承担的开展面向全国特别是本省域的专兼职教师及相关专业导师的专题培训,全面提升创新创业师资的教学水平、教研能力、指导能力方面的任务,今后5年及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时效。500字以内)

五、学院负责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不违反国家安全和保密的相关规定,知识产权清晰。

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所在高校承诺意见

本单位对学院有关信息和填报内容进行了核实,保证真实性。

如被认定为“省级创新创业学院”,本单位承诺为学院建设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支持,持续加强学院建设,支持学院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3

湖北高校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建设任务书

基地名称: _____

基地负责人: _____

高校名称: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_____

湖北省教育厅制
二〇二三年

一、基本情况

基地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专职人员数量		服务在校学生比例	
设立时间			
设置形式	<input type="radio"/> 独立设置 <input type="radio"/> 依托职能部门设置 <input type="radio"/> 依托院系设置 <input type="radio"/> 其他 _____（非独立设置的，均需填写依托单位名称）		

二、信息详表

1. 场地情况		
校内场地总面积（m ² ）		
校外 创新 创业 实践 基地	名称	面积（m ² ）
2. 创业导师及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基地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基地创业导师数量		
其中	校内专职创新创业教师数量	
	担任创业导师的专业教师数量	
	校外导师数量	
3. 基地提供服务情况（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组织实施各类创新创业训练营、创新创业沙龙等活动场次		
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指导场次		
提供投融资服务对接次数		
获得投融资的学生团队数量		
获得投融资的金额数量（万元）		

三、所在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情况

（简述高校落实国办发〔2021〕35号、国办发〔2016〕35号、国办发〔2015〕36号、鄂政办发〔2022〕27号、鄂政办发〔2017〕27号等文件要求，围绕推动育人理念、质量标准、教学模式、课程建设、体制机制、教学方法、实践训练、质量文化等方面变革所开展的工作情况和“十四五”工作计划。2000字以内）

四、基地建设情况

（简述基地在育人理念、组织架构、资源统筹、建设成果、服务省域等方面的工作基础。1500字以内）

五、未来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总体建设规划	(简述基地今后 5 年的建设规划、改革举措、支持保障措施等。800 字以内)
创新创业训练	(承担的面向省域,设计并实施一批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织一批服务乡村振兴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任务,今后 5 年及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时效。500 字以内)
创新创业活动	(承担的面向全国或省域,组织实施各类创新创业训练营、创新创业沙龙、创客培训、项目路演等活动任务,今后 5 年及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时效。500 字以内)
创新创业项目孵化	(承担的对接省域相关政府机构、国家/省域孵化器、企事业单位孵化器、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等,面向省域,开展成果转化对接、咨询策划、政策指导、资金申请等服务,帮扶一批初创企业成长的任务,今后 5 年及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时效。500 字以内)

六、基地负责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不违反国家安全和保密的相关规定，知识产权清晰。

基地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所在高校承诺意见

本单位对基地有关信息和填报内容进行了核实，保证真实性。

如被认定为“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本单位承诺为基地建设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支持，持续加强基地建设，支持基地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3 年湖北本科高校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及数量

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均可申报。我省部委属高校、已通过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或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省属高校，每校可申报不超过 3 个；未通过或未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高校，每校可申报不超过 2 个。

二、申报条件

1. 组织机制。基层教学组织的申报范围为院、系、部、中心等教学单位下设的教研室和课程组，原则上应涵盖相关课程所有任课教师。基层教学组织承担具体的教学管理、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制定有较完善的议事决策、教学过程管理、教学研讨活动、教学改革研究、青年教师培养、备课听课评议、教学质量督导和考核评价等基本管理制度。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设备和运行经费保障，设立运行 3 年以上。鼓励跨校、跨院系、跨学科专业设立基层教学组织。

2. 队伍建设。注重师德师风建设，教学组织全员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未发生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基层教学组织梯队结构合理，制定教师培养计划，严把新教师开课关，对青年教师实施教学指导，每年制定并落实推荐或组织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进修培训、访学考察、提升教学能力的方案规划。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热爱本科教学，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课程教学，教学效果好，教学工作成绩突出；具有开展课程建设和教

学研究工作的丰富经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

3. 教学规范。严格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备课、授课、课程设计、实验实习、辅导答疑、作业及考试考查、毕业论文或设计等各项教学任务。课堂教学质量较高，课堂（实验）教学规范，教学纪律严格，严格执行课程进程计划，考试管理严格规范，近3年每学期人均调停课不超过2次、无重大教学事故。教学档案资料（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案、课程表、教学任务书、教学日历、考试安排、教学参考资料、实验实习实训指导书、试题库、教学实习计划、网络学习材料等）齐备，教学大纲及时修订、课程内容及时更新、教案编写规范。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近3年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率达到100%。建立教学评价和质量分析反馈机制，开展同行评议和学生评教。

4. 教学改革。在教学单位组织下参与制订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新专业论证、专业评估、专业认证等工作，参与落实专业综合改革试点、荆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等专业建设任务。开展慕课等在线课程、精品课程、双语课程、网络课程和规划教材建设，获批有校级及以上的上述课程、教材。定期开展教育思想观念学习讨论，组织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提高素养。每2周至少开展1次教学观摩、教学讨论、集体备课等形式的教学研讨与交流活 动，集体备课和相互听课每学期不少于2节课。推进启发式、研究式、讨论式等教学方法手段研究与实践创新，积极运用混合课堂、翻转课堂、智慧课堂等进行教学和开展教学资源建设。推进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及教学项目等实践教学建设与改革。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积极组织教师参与教学改革与研

究，近三年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参与教师占比达到 60%，近 3 年至少获 1 项省级教研立项、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省级本科教育教学建设项目。

三、申报材料

1.《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汇总表》的 Excel 版和 PDF 版（盖校章）。

2.《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的 Word 版和 PDF 版（盖校章，每个申报项目一份），相关支撑材料附在相应申报书之后一并制成一份电子版。

3. 申报汇总表电子版的命名格式为：学校名称-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汇总表，申报书电子版的命名格式为：学校名称-基层教学组织名称。

四、申报办法

各高校组织校内遴选，确定申报项目，经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发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电子邮箱或 U 盘寄送形式报送，无须报送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再受理。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经审定后确定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名单。

附：1. 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汇总表

2. 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

附 1

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汇总表

推荐高校（公章）：

工作联系部门：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学校名称	基层教学组织名称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附 2

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省级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

推荐高校:

基层教学组织名称:

所在院系/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湖北省教育厅制
二〇二三年

填报说明

1.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2. 表格中所涉及的项目、奖励、教材等数据，除特别说明外，统计截止时间是 2023 年 6 月 30 日。提供的佐证材料，由相关单位加盖公章，于表格后平装成册。

3.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自行调整排版或另附页，调整时应注意按照“整页”原则调整。

一、总体情况

1. 基本概况

基层教学组织名称		设立时间		
教师总数(人)		行政办公面积		
年度运行经费		近3年教学事故(次)		
管理制度(限10项)				
序号	文件名称	印发时间		
1				
2				
...				
2022-2023 学年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承担课程(门)	承担学时数	人均学时数	人均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数	
2022-2023 学年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				
教授姓名	讲授课程	学时	学生人数	
...				
2022 年教研活动开展情况				
	教学观摩	教学讨论	集中备课	其他集体教育教学研究活动
开展活动次数				
参与教师人次				

参加校外培训、研讨会 人次数		相互听课 节次数	
近3年教研项目情况			
教研项目数量	其中：省级及以上	主持教研项目数量	其中：省级及以上
			参与教学研究项目教师占比 (%)
2022年发表教研论文情况			
发表教研论文（限第一作者）数量	其中：核心期刊	其中：一般期刊	

2. 师资队伍

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最终学历（学位）		职称		行政职务		高校教龄		年
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时间	年月			主要讲授课程				
近3年教学工作量								
主要教学业绩	（主持专业、课程、教材建设项目，教研项目，教学成果奖等）							
成员概况：正高人副高人中级人初级人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方向	学历学位	职称	行政职务	高校教龄	近3学年授课总学时
1								
2								
...								

3. 近 3 年获省级及以上项目或奖励情况(多人参与仅填 1 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励 或支持名	批文文号	等级	基层教学组织内 教师参与人数
教学成果奖	1					
	2					
	...					
专业建设	1					
	2					
	...					
课程建设	1					
	2					
	...					
教材建设	1					
	2					
	...					
实验和实践 教学平台	1					
	2					
	...					
教学名师	1					
	2					
	...					
教学改革项目	1					
	2					
	...					
其他 (限 50 项)	1					
	2					
	...					

二、制度与保障

(发展沿革、制度建设与执行、建设目标与规划、条件保障等概述)

三、师资队伍建设

(师德师风建设、教师发展规划与执行、教师教学竞赛、培养青年教师、传帮带机制等概述)

四、教学组织与管理

(教学计划、教学运行、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验室安全建设)、教学评价、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等概述)

五、教学改革与研究

(教学交流、教学研究活动,教学改革,专业、课程、教材建设,教学平台建设,教学成果,教研论文情况等概述)

六、特色优势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创新举措，特色亮点，突出成效等)

七、下一步建设的主要思路和举措

八、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3 年湖北本科高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高等教育强国建设和构建具有湖北特色的高等教育发展新格局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主线，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结构供给侧改革、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五育并举”、课程思政建设、“四新建设”、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高等教育数字化战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课堂教学革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等重点任务，坚持教研结合、整体推进，以高质量教学研究指导和带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突出创新性，充分体现具有时代特色的新教育理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要求；突出示范性，起到引领方向、推动教改、发挥示范的作用；突出科学性，符合人才培养规律、学科发展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突出应用性，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研成果要应用于教学实践和人才培养实施过程，切实发挥育人作用。

二、申报范围及数量

1. 高校范围。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含本科高校、独立学院、在鄂本科军事院校）均可申报。

2. 项目类别。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分为一般项目、委托项目两类。一般项目为本科教育教学项目，委托项目是由省教育厅根据教育教学改革的热点、难点问题和工作需要，直接指定相关高校或高等教育学术团体承担，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重要促进作用和有一定深度难度的研究项目。省教育厅委托湖北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组织开展实验室专题教学改革项目研究，委托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大学外语教学专业委员会组织开展大学英语专题教学改革项目研究，委托湖北省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开展大学体育专题教学改革项目研究。

3. 申报名额。一般项目实行限额申报，申报名额为：我省“双一流”建设高校按本校专任教师人数（以上一年度教育统计数据为准，下同）的 1.5%推荐；其他本科高校按专任教师人数的 1%推荐。委托项目分别按湖北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和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大学外语教学专业委员会、湖北省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通知要求，由高校自行申报。各高校在一般项目中仍可申报实验室教学改革类、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类、大学体育教学改革类项目。各高校应按限额申报，超报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基本条件

1. 项目选题符合《2023 年湖北本科高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附 1）的要求。

2.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

究力量较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反映省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的指导思想，体现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改革路线清晰，改革举措切实有效，有利于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

3. 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理论与实践结合，研究与改革实践结合，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4. 项目注重实际应用，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学管理有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5. 经项目所在学校组织初审、择优向省教育厅统一推荐，并由学校给予经费支持，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合理且学校能保证项目研究和实践条件。

(二) 项目完成人基本条件

1. 项目主持人一般应承担过校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确有较强教学或教学研究水平、且在教学一线或教学管理岗位连续工作 5 年及以上，学校在申报时可按校内有关规定放宽至中级职称。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限一人，项目主持人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主持两项及以上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承担有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但尚未结题的，不得作为项目主持人申报。

2. 项目参研人员以教学一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青年骨干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等为主体，项目研究人员不超过 5 人（含主持人）。

3. 申报时应向教学一线人员倾斜，教学一线人员的申报项

目数不少于本校申报总数的 80%。

四、申报材料

1. 《2023 年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附 2）的 Excel 版和 PDF 版（加盖校章）。

2. 《湖北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研究项目申请书》及申请书简表 PDF 版。申请书简表的制作方法是：在《申请书》的基础上，删除“申请书封面”、“一、简介”页等内容，“六、推荐、评审中的学校教学研究管理部门审核意见”栏空置，在首页（即“二、立项背景和意义”）上另加注“XXX 研究项目申请简表”，在简表相关内容中不得出现项目申请人姓名及所在学校等相关信息，如无法回避，请以“本人”或“本校”代替。

五、申报办法

1. 各高校组织校内遴选择优，经学校审核及校内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申报项目，组织课题团队在湖北高校省级教研项目申报平台（网址 <http://jyxm.e21.cn>）进行网络申报。课题团队按申报平台要求填写资料并上传项目申请书及简表，所在高校审核后提交至省教育厅。各高校提交网络申报材料的同时，将申请汇总表（附 2）的 Excel 版和 PDF 版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邮箱，无需报送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 8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2.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审核并统筹确定年度 600 项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六、有关要求

1. 实验室专题教学改革项目、大学英语专题教学改革项目、大学体育专题教学改革项目实行单独布置、分别评审，按同等标准、同质同效的办法进行申报和推荐，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省高等教育学会大学外语教学专业委员和省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经择优推荐的项目由省教育厅统筹纳入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2. 各高校要加强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规划，对申报的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行认真审核，对审核时有以下情形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1) 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

(2) 已获得国家、直属部门或省(市)级及以上相关学(协)会等立项支持的项目；已获得国家、省(市)自然科学基金、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等立项的项目；已获得国家、省(市)级教育科学研究立项的项目。

3. 一般项目中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有关要求与往年保持一致。

附：1. 2023 年湖北本科高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
2. 2023 年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

附 1

2023 年湖北本科高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

一、高等教育发展战略及体制机制研究

1. 高等教育发展战略研究

结合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我省实际，开展湖北高等教育发展战略研究和湖北高等教育竞争力研究；适应湖北省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等学校办学思想、办学体制、办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湖北省高等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机制的研究与实践；湖北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路径研究；湖北省高等学校分类指导研究。

2. 高等学校体制机制改革研究

高等学校办学定位与办学特色研究；高等学校创新产学研合作机制研究；高等学校科教融合机制研究；高等学校多学科交叉融合机制研究；产业学院发展探索与研究；高等教育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服务湖北地方经济发展研究；现代大学制度研究与探索及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东中西部高校协作、对口支援提升办学能力方面研究；高校落实教学中心地位、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综合研究等；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的体制和运行机制的研究与实践、教师队伍建设和研究、办学模式的研究与实践等。成人高等教育、网络远程教育、自学考试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模式、质量保障体制机制研究。

二、课程思政研究

3. 课程思政教育改革研究与实践

高校在深化“大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二十大精神进教材等方面改革与研究等；“马工程”重点教材的应用与研究等；高校在系统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等研究与实践。高校关于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的建设与研究；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推进思政元素融入课程教学的改革和创新研究；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的方法途径探索与实践；推进教师思政能力建设的机制研究；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的探索与研究等。

三、人才培养模式机制改革研究

4.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研究

高校关于复合型、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体系研究；高校实践教学模式及运行机制创新研究；校企、校院（所）协同育人机制研究及产学研用合作培养人才研究与实践，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研究如实践教学体系改革、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高校教师与行业企业、实务部门专家互聘和联合编写教材、教学案例等；各类拔尖创新型、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研究；国际视野及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3+2”本科与高职联合培养模式研究；高校通识教育教学内容与体系建设研究、素质教育研究；基于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个性化教学的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等。重点支持各试点学院和试点单位在改革项

目上的教学研究。

5. 本科教育教学制度改革研究与实践

完善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建立完善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等教育教学制度改革研究与实践；围绕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等开展辅修专业制度改革与实践，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制度相适应的联动机制的研究与实践；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试点、第二学士学位教学改革与管理研究；跨校联合人才培养、区域教学联合体、省部高校共建及对口支持协作等建设与研究；高校间优质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共享机制研究；高等教育国际合作办学机制和培养模式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四、“四新”建设改革与实践研究

6. 新工科研究与改革实践

面向未来、谋划未来、引领未来，持续深化创新型、综合化、全周期、开放式的工程人才培养理念的新工科建设理念研究；新工科人才培养基本理论问题研究；新工科教育科学研究的理论特征分析与发展研判；新工科人才的工程伦理意识与职业道德和规范研究；新工科建设再深化、再拓展、再突破、再出发关键问题研究；未来战略必争领域紧缺人才培养机制探索与实践；新工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机制探索与实践；传统工科专业改造升级探索与实践；新工科通专融合课程及教材体系建设；跨学科、多学科交叉的创新型工程教育组织模式研究与实践；聚焦科技创新领军

人才培养的未来技术学院建设探索与实践；面向区域产业急需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探索与实践；以软件高端人才培养为导向的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探索与实践；新工科师资能力标准体系探索与构建；工学院院长教学领导力提升探索与实践；多层次教师培训体系探索与实践；高校教师与行业人才双向交流机制探索与实践；新兴技术范式下的教师教学方法创新与实践；新工科人才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探索与实践；新工科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体系建设；新工科人才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开发与保障；新工科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模式探索与实践；新工科人才培养实践创新平台建设探索与实践；结果导向的实习实训保障制度体系建设探索与实践；新形态复合型教育教学资源体系构建；新工科建设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研究；区域新工科教育共同体建设及实践；“一带一路”新工科教育共同体建设；新工科人才学习质量提升路径的探索与实践；新工科建设全链条标准体系构建与研制；新工科理念下的专业认证制度体系构建；新工科背景下的工程教育三级认证标准构建；新工科建设专业认证制度与工程师注册制度的有效衔接机制探索；新工科建设视域下的工程教育文化建设与评价机制。

7. 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

新农科建设改革与发展研究；新农科建设政策与支撑体系研究；基于四个面向的知农爱农新型人才需求研究；新型农林人才核心能力体系研究；基于四个面向的教学组织体系重构研究与实践；新农科建设绩效评价研究；新农科人才培养引导性专业目录

研制；新兴涉农专业建设探索与实践；传统涉农专业改造提升改革与实践；面向新农科的农林类专业三级认证体系构建；农林类一流专业建设标准研制；农林人才思政教育与“大国三农”教育实践；新农科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践；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农林人才培养模式机制创新实践；新农科课程体系与教材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践；面向基层的新型农林人才培养实践；面向新农科的实践教学体系构建；农林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农林类一流课程建设标准研究；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实践；一校一所科教协同育人探索与实践；校校协同育人改革与实践；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模式研究与实践；高等农林教育国际化研究与实践。

8.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

新文科建设发展理念研究；新文科建设改革与发展研究；新文科建设政策与支撑体系研究；新时代文科专业结构优化研究与实践；原有文科专业改造提升改革与实践；新兴文科专业建设探索与实践；新文科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建设实践；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与实践；文科复合型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高素质涉外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新文科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文史哲领域新文科建设实践；经管法领域新文科建设实践；教育学领域新文科建设实践；艺术学领域新文科建设实践；新文科教师专业发展探索与实践；融合现代信息技术的教师教学方法创新与实践；面向新文科的文科专业三级认证体系构建。

五、教学“新基建”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

9. 专业建设改革研究与实践。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一流专业的建设、各类卓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实践等；国内外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特色比较研究；高等学校专业群建设研究、品牌特色专业建设及紧缺专业和新办专业建设研究；适应湖北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优势、特色专业建设与改革研究；高校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管理、评估和评价机制的研究与实践，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对接的监测预警机制研究；符合湖北、区域、行业发展需要的专业结构优化研究与实践；面向湖北工业、产业集群发展需要的专业建设研究与实践等。

10. 课程、教材建设研究

包括创新课程体系建设研究、素质教育课程体系及相关教材建设与研究、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应用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区域高校课程联盟运作体系研究与实践、高校双语课程建设及双语教学改革的研究；研究国内外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享研究；高校课程的准入、建设、评价与淘汰机制研究；产学合作新课程的开发和新教材建设，多介质、数字化、智能化、快速迭代的新形态教材建设等。

11. 教师队伍建设与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教学团队建设与优秀教学团队形成机制研究；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研究；高校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提升方式与途径研究；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与青年教师培训研究与实践；完善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机制研究与实践；高校教风与学风建设；科学合

理的高校教师教学能力评价办法探索与实践；高校教师教学激励机制研究；教学名师培养、名师工作室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研究等。

12. 教学内容更新与教学方法改革

基于创新人才培养的教学内容更新研究；高校课堂教学模式创新研究；基于能力培养的高校课堂教学手段与方法改革研究；互联网背景下的通识教育研究；高等学校教学资源库和试题库建设与应用；与职业（行业）标准相衔接的课程与教学内容体系探索；高校课程体系整体优化与教学内容改革的研究与实践；高校案例式、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等教学方法的探索与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学改革研究；基于移动互联网络环境的学习模式研究等。

13. 实践教学改革与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

优化实践过程管理，完善用人单位接收大学生实习的制度保障，改进实践教学体系和运行模式研究与实践；实践课教师队伍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模式的研究与实践；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工程训练中心、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管理与运行机制研究；大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建设与管理研究；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就业、创业能力研究；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改革等；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活动组织管理模式研究；大学生创新活动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机制研究；第二课堂与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研

究等。

六、高等教育数字化战略研究

14. 智慧教育与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体系

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体系研究；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如微课、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翻转课堂等方面研究；虚拟仿真教学实验、课程思政数字化资源库、教学案例库、人才培养教学资源库等教学资源平台建设与管理；虚拟教研室信息平台建设；学习过程大数据分析、打造智慧学习社区等研究；教学管理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研究与实践；现代信息网络技术在教学中的运用、现代远程高等教育教学体系的构建及管理研究。

七、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研究

15. 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体现“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管理体制机制研究；建立以提升教育质量为核心、以激励教师投入人才培养为重点的管理制度体系研究；极推进学分制、弹性学制，探索书院制等改革研究；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实施研究与实践；高校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与课堂改革方面的研究与实践；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标准体系构建研究与实践；高校教学质量管理体制、质量监控体系和保障体系的研究；高等学校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研究等。

16. 高校内部教育质量管理及保障体系建设、监控机制和体系研究

加强学风建设，提升学业挑战度，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质量要求，完善学业考评制度等方面的研究；

面向培养目标达成的定量和定性评价方法，建立校院两级质量保障机制研究；完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教学反馈和评估机制，健全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构建教师教学、学生学业、质量监测“三位一体”的质量保障体系研究；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监测的常态化、信息化研究与实践；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研究；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及评价方法研究；高校专业认证、课程评估研究；高校教学督导工作研究等。

八、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17.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基本理论研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大改革试点项目研究与实践；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现状与发展研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研究与实践；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及其质量保证研究与实践；学科及学位授权点建设绩效评估研究；研究生分类、分层培养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协同创新、跨学科及联合培养机制研究；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研究；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案例库建设研究；导师队伍建设及导师队伍遴选、聘任机制研究；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监督体系研究；学风建设与学术规范教育研究等。

附 2

2023 年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

学校名称（公章）：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科类	所属学科	课题主持人		课题其他完成人
				姓名	职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						

职能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办公电话： 联系人手机：

说明：1. 课题科类按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主要领域进行分类：“大思政”教育，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创新创业教育，教育教学数字化，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改革，教学综合改革，其他；填写为其他类时在（）中注明具体类别，如其他（素质教育）。所属学科按本科专业目录规范名称填写，学科均不相符的填“其他”。
2. 课题主持人仅限 1 人，其他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4 人。主持人职称为教授序列以外的，注明正高（副高）。

附件 7

2023 年湖北高校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精神，现就全省高校 2023 年度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竞赛项目及承办单位

1.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由湖北工业大学承办。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湖北赛区竞赛，由武汉大学承办。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湖北赛区竞赛，由武汉大学承办。
4. 全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由武汉理工大学承办。
5.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湖北赛区竞赛，由武汉大学承办。
6.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湖北赛区竞赛，由三峡大学承办。
7.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竞赛，由武汉纺织大学承办。

8. 湖北省大学生生物实验技能竞赛，由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承办。

9. 湖北省大学生物理实验创新设计竞赛，由华中科技大学承办。

10. 湖北普通高校师范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由华中师范大学承办。

11. 湖北省小学教育专业学生技能竞赛，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承办。

12. 湖北省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由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承办。

13. 湖北大学生新闻传播教育创新实践技能竞赛，由湖北民族大学承办。

二、竞赛管理

1. 组织领导。全省高校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由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具体负责指导管理和协调，各竞赛项目省教育厅指导下成立竞赛湖北省（赛区）组委会，负责各项赛事的具体组织工作。

2. 竞赛组委会。除部分传统赛事已有的省赛组委会外，一般竞赛组委会主任由承办牵头高校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承办高校、承办高校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相关参与高校负责同志等组成。竞赛组委会的主要任务包括：

（1）制订详细的比赛规程、评判标准、评委聘请标准、应急预案等工作方案和竞赛章程；

（2）参加赛事筹备、部署、评议等工作会议，研究、审核

赛事组织实施方案及竞赛有关重大问题，

(3) 检查落实竞赛相关工作安排部署，督促承办单位和相关部门切实落实竞赛组织工作，细致高效、规范有序地开展竞赛活动，确保竞赛安全。

(4) 做好竞赛项目评审，聘请的竞赛评委专家应具有广泛性，其中来自牵头或承办高校（单位）的评委不得超过评委总数的 20%。评审遴选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杜绝徇私舞弊、违规评分、伪造材料、盗用抄袭等行为，切实维护参赛学生利益，提升竞赛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权威性。

(5) 加大承办赛事宣传力度，协调全省本科高校积极参加竞赛，扩大赛事的参与面和影响力。

3. 奖项设置。规范各项赛事的获奖等级、数量设置，各赛事设个人奖项，分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级别，个人奖项数量不突破参赛项目总数的 50%，其中一等奖不突破 10%，二等奖不突破 20%，三等奖不突破 20%；设优秀组织奖，数量不突破参赛高校数的 20%。

4. 获奖名单及证书颁发。各项竞赛中，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赛获奖名单和获奖证书由省教育厅发文公布和颁发；其他赛事由各竞赛湖北省（赛区）组委会负责对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公布，获奖证书由竞赛湖北省（赛区）组委会审核无误后报备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加盖组委会章并颁发。

三、有关要求

1. 抓好组织实施。各竞赛承办高校要根据省教育厅有关部门和工作要求，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赛事组织实施，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各部门、单位工作职责、落实竞赛各环节责任分工，统筹协调后勤接待、安全保卫等工作，保障竞赛运行，切实提升竞赛整体质量。

2. 做好竞赛总结。各竞赛组委会于本赛事全部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竞赛总结，将竞赛总结报告一式1份以正式公文形式报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备案。竞赛总结报告内容包括：竞赛组织过程、参赛规模、现场比赛、评审、比赛结果等基本情况，实施竞赛的创新特色做法、基本成效或示范带动作用，竞赛中存在的问题或意见建议，同时附上获奖名单、竞赛规则、组委会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审细则、有无异议及异议处理等附件材料。省教育厅将把竞赛总结情况、竞赛完成质量作为下一年度全省高校系列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安排的重要参考。

3. 积极组织参赛。全省各本科高校要根据各竞赛组委会有关竞赛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引导和组织本校学生积极参加相关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组织实施好校赛，提升大学生学习能力、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团队协作精神，推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践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关竞赛活动通知及安排可在各竞赛专门网站或承办高校校园网查阅。

附：2023年度全省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附

2023 年度全省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竞赛项目	组委会牵头高校	承办高校	承办高校具体联系人	手机及办公电话
1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	湖北工业大学	湖北工业大学	吕栋	15623988969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湖北赛区竞赛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	欧阳慧子	18062622726、 027-68754687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湖北赛区竞赛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	周立青	15902795559
4	全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江汉大学	武汉理工大学	吴华春	13659824810
5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湖北赛区竞赛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	王晔	18995641371、 027-68754233
6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湖北赛区竞赛	三峡大学	三峡大学	杨超	15997601292
7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竞赛	武汉大学	武汉纺织大学	陈飞飞	18086473363、 027-59367336
8	湖北省大学生生物实验技能竞赛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理工大学	谢志雄、车婧	13212766195、 13349890855
9	湖北省大学生物理实验创新设计竞赛	华中科技大学	武汉科技大学	董锡杰	18971619487
10	湖北普通高师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	华中师范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张静	18507153023、 027-67868060

序号	竞赛项目	组委会牵头高校	承办高校	承办高校具体联系人	手机及办公电话
11	湖北省小学教育专业学生技能竞赛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吴贤华	田萍	13407135852、 027-65271873
12	湖北省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武汉大学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	靳帮虎	15827448515
13	湖北大学生新闻传播教育创新实践技能竞赛	武汉大学	湖北民族大学	吴龙胜	13972406677